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5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公司监事与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 号）。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826,08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9,999,991.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745,496.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3,254,494.96 元。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长盈”），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长盈”），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现公司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具体增资金额及方式如下：

（1）拟向常州长盈增资，增资金额 26,325.4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常州长盈的注册资本不变。

（2）拟向宜宾长盈增资，增资金额 45,00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宜宾长盈的注册资本不变。

(3) 拟向广东长盈增资，增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广东长盈的注册资本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1,203,709,990 股增加至 1,204,080,516 股；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 1,204,080,516 股增加至 1,351,906,602 股；

公司拟根据前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登记的注册资本信息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70.99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70.9990 135,190.660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370.99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370.9990 135,190.660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